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桂市监发〔2021〕2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提升广西企业开办 服务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提升广西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自治区医保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税务局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持续提升广西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国市监注发〔2021〕24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效破解企业开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以下简称“一窗通”平台）使用效能，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提升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水平，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率，实现广西企业开办整体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一窗通”平台开办效能。

1.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整体性。升级“一窗通”平台功能，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发票、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可在“随时办”模块中，后续随时登录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实现企业开办和注销“一网”集成服务。整合广西数字政

务一体化平台上的“一窗通”平台和企业注销“一网专区”，为企业提供主体登记的准入和退出集成服务。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在变更、备案、注销等各环节，均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实现内外资企业一体化服务。将外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窗通”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申报内容，实现营业执照、刻章、申领发票、企业社保医保开户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及银行基本账户预约开户等事项均可在“一窗通”平台上办理，提升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拓展企业开办后续服务。实现企业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探索建立在线推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账号模式。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后，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窗通”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优化缴费办理流程。探索在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

可通过“一窗通”平台签订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后，三方协议正式生效，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企业可以登录“一窗通”平台填报企业员工参保登记信息，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缴存经办机构同步完成企业员工参保参缴登记，进一步为企业员工参保、参缴提供便利。（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各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二）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5.实现身份验证信息共享互认。优化刷脸验证服务，在保障安全性前提下，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首次身份验证后，后续办理环节不再重复验证，即“一次验证，全网通用”；申请人在线下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等证件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6.支持多渠道企业开办。在提供电脑端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移动端APP“企业开办”模式，推出微信办照新模式，为申请人提供多样化的办理方式选择。（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7.持续推进企业开办“零”成本。税务部门要指导落实免费发放税务Ukey工作，新设立企业统一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鼓励商业银行减免银行开户成本费和首年服务费。对新设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免费赠送一套四枚实体印章的，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有关电子印章费用事宜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三）进一步拓宽电子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8.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具有凭照登录和签名功能。各类市场主体可以随时随地使用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程序的移动终端在线出示营业执照、验证身份。推进电子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与应用，为企业全流程网上办事提供支撑。将应用场景从政务服务领域逐步拓展到商务服务领域，如企业银行开户、签合同、出具票据等。以电子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涉企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完

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并持续推进)

9.鼓励企业使用电子执照亮照经营。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31日并持续推进)

10.推动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新办纳税人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同步核定。鼓励各市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探索在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使用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广西税务局，各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四)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11.探索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通过建设标准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平台、“一个专窗”和制定标准化企业开办业务规范，明确申请人、统一领用人、刻章经办人、发票领用人等企业开办相关要素，优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事流程，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水平，营造全国一流市场主体准入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医保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开

办工作，把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信息共享互认，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开办工作的检查指导，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办信息监管核查，做好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工作，提高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到通俗易懂，深入人心、惠及大众。要加大对基层窗口人员与企业开办相关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帮助基层窗口工作人员提升企业开办业务素质和整体实效，提高对企业开办相关政策的理解执行力和对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的操作技能，做好各办理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